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现将制定的《乐东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抽查检查工作制度》、《乐东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管理制度》、《乐东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投诉举报制度》、《乐东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异常情形防控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 附件：1.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抽查检查工作制度
2.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3.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投诉举报制度
4.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异常情形防控制度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10日

附件一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抽查检查 工作制度

第一条 抽查目的。为加强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提高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确保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和资金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抽查时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抽查，对上年度已申领补贴的机具开展抽查。

第三条 抽查对象。上年度已申领补贴的机具，重点关注单一产品集中购置、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大批量购置、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异常情形，以及补贴数量多、补贴资金量大、首次补贴、被投诉举报等高风险机具。

第四条 抽查比例。每年抽查的数量不低于上年度抽查对象总数的10%。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条 抽查方式。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邀请各镇、各村农机干部采用联合抽查的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和资金执行情况检查。

第六条 抽查内容。

一是查档案归档情况。对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农业生产证明等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信息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虚假购机问题；

二是查机具核验情况。做到见人见机，核实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机具信息、购机税控发票显示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是否对应一致；

三是查机具使用情况。核查补贴申请行为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从事农业生产，是否存在闲置、倒卖等现象；

四是查补贴办理情况。核查补贴资金办理是否超时，是否公开公示到位，是否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五是查问题整改情况。各级各类审计、巡视巡察及纪委监委对涉农资金的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

第七条 抽查质量。检查小组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和标准，认真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并填写抽查检查表，确保检查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第八条 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检查对象认真整改落实。同时，要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解决实际问题作为的唯一标准，

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不折不扣地抓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抽查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档案管理，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可追溯，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影像等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等环节。

第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档案内容必须真实反映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情况；

（二）完整性原则：档案应全面反映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三）准确性原则：档案内容应准确无误，确保档案的准确性；

（四）安全性原则：加强档案安全管理，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第三条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分管管理岗分管领导担任，组员为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岗工作人员。

第四条 档案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 （二）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
 - （三）负责档案的鉴定、销毁和归档；
 - （四）负责档案的保密和安全工作；
 - （五）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机具核验材料、机具抽查材料由核验岗负责；

第八条 档案保存

档案汇总保管、调阅由农业机械化岗岗长负责。

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材料清单

一、非牌证管理机具档案资料清单

1.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凭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公司委托书）
2. 购机发票复印件
3. 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4. 合格证复印件
5. 补贴申请表（含承诺书）
6. 机具购买的闭环支付凭证
7. 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农业生产组织、非乐东户籍或非乐东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提供）。
8. 机具核验表

二、牌证管理档案资料清单

1.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凭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公司委托书）
2. 购机发票复印件
3. 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4. 合格证复印件
5. 补贴申请表（含承诺书）
6. 机具购买的闭环支付凭证
7. 拖拉机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8. 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农业生产组织、非乐东户籍或非乐东

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提供)。

三、无人驾驶航空器档案资料清单

1.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凭居民身份证,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委托书)
2. 购机发票复印件
3. 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4. 一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 (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后台激活记录的设备详情凭证
5.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6. 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
8. 不少于 200 亩次的作业量证明 (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9. 补贴申请表 (含承诺书)
10. 机具购买的闭环支付凭证
11. 从事农业生产证明 (农业生产组织、非乐东户籍或非乐东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提供)。
12. 机具核验表

附件三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投诉举报制 度

一、根据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的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县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人民群众认为农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农机管理部门或上级农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一）不履行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职责，行政不作为的；

（二）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不合法或者不适当的；

（三）不按规定公开补贴政策信息，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乱收费以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人民群众认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农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一)不具备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资质条件的；

(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三)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中违反“三包”等售后服务规定的；

(四)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人民群众认为补贴对象或其他组织和个人有些列情形的，可以向农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一)补贴对象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空套国家补贴资金或套用他人身份享受补贴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六、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并在办公场所或有关媒体、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号码、邮箱地址，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投诉举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含主管部门和领导批转、批示的投诉举报案件等），

经单位领导批示后，应按领导批示直接办理，或转交有关农机管理部门办理。

七、办理投诉举报案件原则上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投诉举报案件或涉及多个单位以及情况复杂的投诉举报案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缓，但一般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要按急件、急事办理。

八、接受交办投诉举报案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认真负责进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交办部门。上级农机管理部门对转交下级农机管理部门办理的投诉举报案件，应负责催报办理的结果，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署名投诉举报以及投诉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将办理的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虽未要求答复，但有条件通知的，也应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九、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

乐东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工作受理和举报电话：0898—
85523350，电子邮箱：ldny3335@126.com

附件四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异常情形防 控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把强农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特制定该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风险防控,主要包括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

第三条 工作风险点

(一) 补贴申请环节风险点

1. 购机税控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金额不一致的;
2. 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
3. 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
4. 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
5. 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
6. 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
7. 其它可能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补贴申请异常情形。

(二) 机具核验环节风险点

1.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不一致的；
2.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不一致的；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不一致的；
4. 机具铭牌没有永久性固定、出厂编号非唯一或不符合要求的；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不一致的；
6. 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引起投诉或者补贴机具多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其它可能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补贴机具核验异常情形。

（三）违规处理环节风险点

1. 调查核实过程中产销企业存在违规行为，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 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3.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违规处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风险防控措施

1. 购机者签订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要求；
2. 按实施方案要求，逐一审核补贴申请资料，资料不齐全的注明原因退回，并告知购机者；

3. 补贴录入前，先核查购机者对同类型机具购买数量，多台购置的，要了解机主农业生产工作的基本情况，如有必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验机时要重点核验。

4. 注册所在地非乐东县的农业生产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非乐东县户籍农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需要求提供在本县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

5. 支付凭证闭环管理，购机者向农机经销企业多方式付款，鼓励 5000 元以上采取非现金方式，付款金额和发票保持一致；

6. 按要求做好机具核验和机具抽查检查；

7. 对补贴档案不定期抽查检查，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8. 对农机经销企业不定期开展践诺事项检查，指导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建立与生产商的资金往来台账；

9.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报告，争取上级工作指导。

第五条 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